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蓝盾退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3015

债券简称：Z 蓝转退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2.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已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被摘牌。

3. 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三十条，退市可转债自交易所摘牌后至挂牌期间不得实施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挂牌后需重新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相关信息。

投资者已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申请，摘牌前未实施完成的，需待可转债在股转公司挂牌后重新提交操作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

4.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规定，公司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交易所市场摘牌，并退出登记，之后由公司及主办券商负责维护持有人名册。由于投资者数量较多，公司及主办券商不具备自主完成派息的操作条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筹措本期可转债付息资金，如筹措顺利，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协调在可转债退出登记前完成本年度付息事项，公司将于付息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市场服务-信息服务-退市整理期股票信息专区（网址：<http://www.szse.cn/marketServices/message/period/index.html>）披露可转债 2023

年付息公告，具体付息安排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目前，公司能否及时完成可转债本年度付息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电话：020-85639340

邮箱：bluedonstock@163.com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576号）。鉴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及可转债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 证券种类、简称、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蓝盾退，证券代码：300297

（2）证券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Z 蓝转退，证券代码：123015

2.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3年6月30日

3. 摘牌日期：2023年7月3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175,674.62 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7,065.58 万元;2022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66,416.89 万元;同时你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10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第 10.1.9 条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1.9 条、第 10.3.13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 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让协议》,委托其担任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授权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股票及可转债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结算取得股东名册、债券持有人名册、报送退市板块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及可转债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等事宜。

2.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主体负责退市公司股份及可转债的登记结算,并办理股票及可转债重新确认、协助执法等业务。

3. 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 自公司股票及可转债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及可转债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及可转债转让。

5.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及可转债的确权/登记结算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及可转债的确权/登记结算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2. 电话：020-85639340
3. 邮箱：bluedonstock@163.com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